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12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实施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各乡镇认真按照《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农技推广人员工作责任加快构建新型农技推广体系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08〕115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建设，取得了明显进展。截止到9月10日，全县现已有2个乡镇已经完成了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实施工作，26个乡镇已出台实施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但仍有部分乡镇进展缓慢，尚未进入实质性运转。

为进一步推进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建设，现将全县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实施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尚未组织实施农技推广责任制度的地方，抓紧启动，确保在10月底前完成实施工作；已经实施的

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提高，使这项制度切实发挥作用。

附件：永嘉县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实施情况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永嘉县农技推广责任制度实施情况

一、已完成乡镇

溪口乡、茗岙乡。

二、已出台方案正在实施乡镇

瓯北镇、桥下镇、岩头镇、枫林镇、岩坦镇、大若岩镇、巽宅镇、西溪乡、徐岙乡、陡门乡、渠口乡、花坦乡、下寮乡、五尺乡、表山乡、东皋乡、鹤盛乡、西源乡、鲤溪乡、张溪乡、昆阳乡、山坑乡、应坑乡、溪下乡。

三、尚未启动实施乡镇

上塘镇、桥头镇、乌牛镇、沙头镇、碧莲镇、岭头乡、黄南乡、潘坑乡、大岙乡、石染乡、西岙乡、界坑乡。

主题词：农技推广 情况 通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12日印发
